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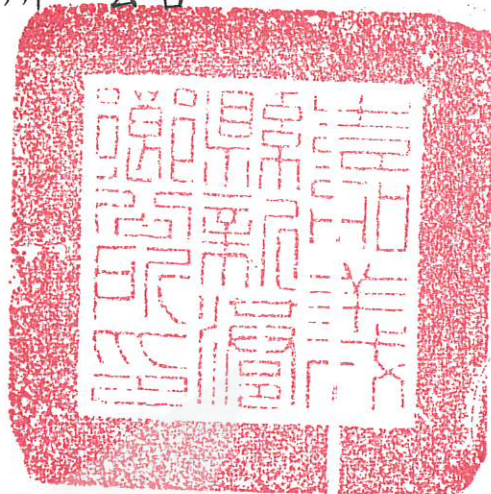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嘉新鄉民字第1130020282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李信毅1員，113年12月26日嘉新鄉民字第1130020215號函，催告該員1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113年12月26日嘉新鄉民字第1130020215號函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李信毅因出境國外送達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60日內逕向戶籍地嘉義縣新港鄉公所民政課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期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鄉長 葉孟龍